

山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知战办〔2023〕11号

山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2025年 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的通知

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2023-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 2023—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国知发保函字〔2022〕158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59号),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整体水平,明确2023—2025年的工作安排,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特制订本计划。

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1. 完成《山东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的修订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山东省专利条例》的修订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 推动《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废止《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 推动出台《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 制定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

7. 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省法院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8.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统一裁判标准。〔省法院负责，持续推进〕

9. 加强粮食安全司法保护，出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相关意见。〔省法院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出台全面推开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的文件措施，统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省检察院负责，持续推进〕

11. 制定出台《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繁简分流暂行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2. 研究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3. 鼓励引导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仲裁委联合，出台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对接的政策性文件。〔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

14. 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建设和管理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全面推行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6. 依法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专利代理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18. 持续开展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9. 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网络销售“两品一械”专项治理。〔省药监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0. 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1. 指导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

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等渠道履行重大案件的报告、查处职责，对重大案件实施督办。〔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3. 全面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维护林木种苗发展环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4. 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从严打击种业市场侵权假冒行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5. 持续开展网络信息内容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查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及账号。〔省委网信办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6. 持续开展打击进出口贸易中的侵权行为，促进合法货物便利通关、维护公平有序的进出口贸易秩序。〔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组织开展“昆仑行动”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省公安厅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8. 组织销毁假冒商品，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办理涉垄断经营、不正当竞争等民事、行政诉讼及执法监督案件；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支持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在履行诉前程序后及时提起公益诉讼。〔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 定期公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

31. 争取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 1-2 家；争取在已建成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 1-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2.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3. 开展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4. 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快速维权机制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5. 全省各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维权援助组织、仲裁机构实现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6. 推进行政裁决网上审理庭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7.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38. 推动全省各市成立著作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侵权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39.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持续推进省属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机制。〔省科技厅负责，持续推进〕

40. 持续加强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推进智慧法庭建设和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建设。〔省法院负责，持续推进〕

41. 推进落实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

法确认制度。〔省法院负责，持续推进〕

42. 加强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建立全省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实行全省技术调查人才资源共享。〔省法院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43.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4.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勤联动、行刑衔接合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进行〕

45. 建立行政裁决、司法裁判与行政确权的衔接机制。〔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6. 建立信息共享联络机制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重大案件联合督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7. 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性视察和调研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8.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9. 在企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创新主体等设立快速维权工作站，开展快速协同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0. 深化与京津沪渝等十二省市和沿黄九省区的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资源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5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政策支持等方式，引导企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2. 积极培育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推动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对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53.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4. 推广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5. 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实现对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等侵权假冒线索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56.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审查，指导展会主办方与参展方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帮助会展主办方建立、完善会展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7. 进一步扩大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完成各市各部门、重点行业领域核查任务。〔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58.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探索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试点，建立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保护名录及数据库。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持续推进〕

59. 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全面做好种源种业司法保护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衔接统一。〔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工作，探索建立国内服务机构和海外法律服务机构“1+1”合作机制，共享海外知识产权高素质专家人才资源，为我省企业提供专业优质、成本可控的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1. 组织开展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2.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开展海外信息服务、业务培训及专家库建设等工作，提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6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64. 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深化与欧美发达国家、日韩、“一带一路”国家科技产业合作，加强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沟通，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扩大开放。〔省委外办负责，持续推进〕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65. 持续开展美国 301、337 案件通报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持续推进〕

66. 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领域技术出口环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情况的预警监测等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7. 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应急机制，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等形式，通报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8. 引导保险机构丰富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支持提高知识产权保险保障水平。〔山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9.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保障

70. 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力度，鼓励相关单位每年申报和承办知识产权保护高级研修项目，培养一批中高层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负责，持续推进〕

71. 推进“知识产权进党校”活动，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引入党校教学。〔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2. 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赴境外参加知识产权方面专题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委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3. 举办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研讨和培训班，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74. 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财金联动全链条财政保障机制，拓宽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金投入渠道。〔省财政厅负责，持续推进〕

75. 按照执法过程全记录要求，加强执法设备的配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6. 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讲好山东知识产权故事。〔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持续推进〕

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组织领导

77. 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8. 组织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部署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79.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80. 充分利用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会商机制，召开合作会商工作会议，议定合作会商工作要点，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持续推进〕

81.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问题严重地区的约谈通报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